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262,263,437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257,817,490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262,263,437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257,817,49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